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鹤发改函〔2022〕103号

关于印发《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权责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厘清各部门监督管理职责边界，规范监管执法，强化协同监管整体合力，在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现将《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权责清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权责清单（试行）》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9日



《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权责清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本地营商环境，推动厘清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之间以及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监管边界、执法边界，捋顺职能职权，构建“1+N+1”的公共资源管理格局，形成监管合力。特按照《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鹤岗市2022年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试行）》有关精神，参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职责分工，制定本清单。

一、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指导和协调、综合管理工作。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按应尽必进、分级管理原则，牵头推进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交易事项，全部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会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考核；牵头组织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性文件，配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提升协同监管；会同有关行业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整治、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市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一) 主要职责职能。主要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严肃查处交易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制定本行业全市统一的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要进行公平性、合法性审查，定期组织清理本行业内交易制度和规则，对新保留的制度和规则要按程序报请省发改委，公布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留政策法规目录中；推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交易项目，纳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交易；按照本领域要求，使用省级或自建系统的监督系统实现线上监管；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配合省级对口部门和市信用办推进政务信用建设，健全信用监管，推动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对中介机构、评标专家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推进营商环境优化，主动对照省市下达本系统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指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负责和指导县区加强本行业领域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 具体部门分工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工程。

(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公路、水运、铁路、民航）工程。

(3) 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

(4)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含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工程、渔港渔业工程。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地方国资能源企业投资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6)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资源工程。

(7)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林业工程。

(8)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含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9)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政府投资的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广电、文化、旅游、体育项目。

(10)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政府投资的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人防项目。

(11) 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其他政府投资建设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按行业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分别负责。

2. 采购领域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 市财政局：负责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

(2)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采购中药品采购、医用耗材采购的监督管理。

(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本级疫苗采购的监督管理。

3. 资源、资产和环境权交易领域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和指导全市土地使用权交易和由地方负责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项目）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市水务局：负责和指导全市小型水利项目开发经营权

有偿出让交易活动、采砂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项目）的监督管理。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指导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流转。

（4）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和指导全市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林木所有权出让和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出让有关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5）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和指导全市排污权（化学需氧量排放配额、氨氮排放配额、二氧化硫排放配额、氮氧化物排放配额、总磷排放配额、其他污染物排放配额）和碳排放（二氧化碳排放配额、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产品交易）的监督管理。

（6）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和指导市国资办所监管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国有企业增资、国有企业资产转让和出租（经批准的协议转让的除外）、知识产权等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7）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和指导城市供水、供气、主要污染物（生活垃圾、污水、污泥）处理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所管辖的公共场地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承包权、冠名权有偿转让。公共空间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并在该职能下放后，指导各区政府所辖公共空间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和指导城市出租车经营权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的出让（转让）。

(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和指导经确认可消费能源量的用能权交易、确定矿产资源开采与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新建或改扩建煤矿使用淘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监督管理。

4.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依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明确的交易类别和事项，负责和指导全市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负责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政府采购操作规程。为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项目提供场地、设施、见证、信息、专家抽取、档案查询、数据统计分析等服务。负责交易现场秩序管理，推进交易场所标准化建设。